

2026.10.25

經文：羅馬書 3：21-31

講題：保羅傳福音的心志——因信稱義 (聖靈之工)

前言：前文

從前文來看保羅提到人的罪，羅 3: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並不靠著我們行規條上的律法、也不是法律認為的好人、品格、造橋鋪路...等等，這些都不是從上帝而來的義，從上帝而來的義，就是主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流血捨身的救贖之恩，「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 1:9)這是唯一的一條路，別無他法。「因信稱義」唯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恩別無他法。

*保羅傳福音的心志——因信稱義 (聖靈之工)，vv21-31 這十節沒有提到聖靈，但因信稱義卻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運行在其中所成就的。為要領受因信稱義的所帶來的奇妙作為。使人認識福音、得福音及堅固福音，因信稱義就是關鍵，惟靠耶穌基督的寶血。

一、因著信得主救贖 vv21-24

21 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表示尋得稱義的，已排除律法上的行為和自己盡的本分，所以，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的，律法就是指摩西五經為證：創 3:15「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先知書：賽 53: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耶 23:5「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

耶 23:6「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這些是舊約預言的核心耶穌基督。

*從舊約到新約上帝所要顯明的，不平凡的大事就是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永恆

救贖之愛。

22 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上帝的義就在耶穌基督裡，因信就得主救贖，因此，這裡不再提前面所說的猶太人、希利尼人、化外人及外邦人等等，而人人都需要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流血捨身的救贖，因為耶穌的寶血已經洗乾淨凡相信的人，保羅破除了猶太人的優越感及當下羅馬的宗教傳統，有些人苦修行，是為了要學習像誰一樣得道，或是做了很多的儀式為要得一分安心或平安，但保羅在這裡就明白的告訴所有的人，上帝的義在相信的人身上是沒有身分地位或傳統之分別，來堅固已信者與未信者的心。

請問：傳福音時，你有信主後的優越感嗎？還是有信主後的謙卑心呢？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當人們相信主耶穌的救贖，就表示自己已經知道是罪人，就如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被主光照救贖，有這樣深刻的經歷才能寫出自己是罪魁「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 1:15)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6)保羅承認自己曾經是迫害基督徒的人，看見司提凡被石頭打死都以為美的人，但因著主耶穌基督親自揀選「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 9:3-4)

我曾經也是這種人，我幫人家算命、看風水、玩一些挾制人的把戲，以為自己很厲害，驕傲的很，孰不知，這些都是迫害人使人無法知罪認罪悔改到主前的屏障。或許你現在還在徘徊，可以收起這些懷疑與不安，來得上帝的賜福有真平安、得永恆之的新生命。

虧缺了上帝的榮耀，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如果你現在想到誰與你相處很久，你卻忘記或是不敢傳福音給他呢？這就是我們的虧欠了。

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像我這種人主耶穌都願意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洗清潔我的罪，不再紀念我的罪，切八斷一切跟罪有掛鉤的，主看我為寶貴，主我為我復活，使我有重生的盼望與新生命，走在永恆乘勝的道路上，有豐盛的憐憫、慈愛及恩典，這些都是白白得來上帝的義，永恆之約的愛。因著信得主救贖，就是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犧

牲的愛是永恆救贖。

二、因著信被稱為義 vv25-28

25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耶穌基督成了挽回祭：挽回祭對罪人來說是美到無與倫比，對主耶穌來說卻與上帝暫時的隔絕是椎心之痛的挽回我們，我們如羔羊走迷忘記怎麼回家。

1) 憑著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不義。「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 15：3)「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上帝賞賜一條血路卻是他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洗滌我們的罪，引領我們通往永恆生命的道路。

2) 藉著人的信——「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3) 要顯明上帝的義——這裡的顯明也可譯「證明」怎麼證明？「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在他裡面藉著他的血我們得蒙救贖，過犯的赦免，照著他恩惠的豐富，」(弗 1：7)「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洗去）罪惡，」(啟 1：5)

4) 忍耐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在舊約律法上贖罪，無法滿足上帝的心，上帝用忍耐的心百般寬容，直到新約耶穌基督成為挽回祭，就是日子滿足的時候。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 3：17)「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從上帝來的義，若不是藉著主耶穌順服天父的旨意流血捨身及復活，一次獻上永遠有效的挽回祭，哪來的因信稱義。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顯明就是證明，見證主耶穌基督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死了三日後復活了，只要相信就得救贖，已經可以靠著他朝不可能做到成全律法的，都可以被完全了。

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羅 4：25 耶穌受死和復活是為了解決我們的過犯，並叫我們稱義。是對著我們過去到如今的人所說的，「因信稱義」唯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恩別無他法。

2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這麼說就不用在乎遵行律法了嗎？錯，人稱為義，是因著信，但也不會因此使得律法就廢棄了，表明了人不是靠行為稱義，保羅直接拍定了，因信稱義是板上釘釘子的事，就如同法官判定，一槌定案，是惟靠著耶穌基督流的寶血完全的義來完成，得以成全行使律法的能力。

三、因著信堅固律法 vv29-31

29 難道上帝只作猶太人的上帝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上帝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上帝。

這一節直接把問題提出來了，保羅打破猶太人的優越感，不是只有你們獨有，而是人人都可被救贖因著信得上帝的義。

30 上帝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亞伯拉罕是未收割禮前就相信後再割禮，這裡也表明新約時代主耶穌基督已經成就了救贖之恩，不再在乎這些儀禮，從古自今救恩本來就不是有割禮之人的專利，因上帝是創造主，沒有一物不得祂的眷顧，只要心裡相信，口裡承認自己是罪人，相信耶穌基督是個人的舊主，聖靈便運行在他的信心裡，成就與否都在上帝的時間裡。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救贖之功是因信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所流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與不義，靠著上帝同在的依據，透過摩西頒布教導人民遵守，當人遵行律法無法堅持到底時，藉著上帝願意相信主基督的十字架上的犧牲的救贖護衛保守著，而勝過所有的試探能遵行到底，靠著完全的耶穌基督成全律法，堅固律法。這說明了人是無法因行為稱義的，但卻需要律法規範，使人有實質看見可依循，而不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亂套。羅 4：25「耶穌受死和復活是為了解決我們的過犯，

並叫我們稱義。」是對著我們過去到如今的人所說的，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因信稱義」唯獨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恩別無他法。

結論：保羅傳福音的心志---「因信稱義」是從上帝直接來的義，就是主耶穌基督十字上犧牲的救贖之愛，耶穌基督已經勝過死亡權勢，復活了，坐在父上帝的右邊為我們代求，「因著信得主救贖」、「因著信被稱為義」、「因著信堅固律法」，「因信稱義」惟靠耶穌基督寶血成全。